

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口罩使用技术指南

Technical guideline on the use of masks for COVID-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schools

2020 - 04 - 09 发布

2020 - 04 - 09 实施
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口罩基本要求	1
5 口罩采购及贮存管理	2
6 口罩使用要求	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口罩出入库台账记录表	4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各类人员口罩佩戴指引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GZ/TC19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贵州省人民医院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艳、勾云、雷明玉、胡灿、平凯珂、胡洲、陶忠发、陶莹、邓俊璨、覃锋、兰子尧、杨宏远、刘磊、张列强、范会、吴沁怡、王国川、马超。

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口罩使用技术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以下简称“新冠肺炎”）防控口罩使用基本要求、佩戴方法及佩戴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的各级各类学校，校外培训、辅导机构以及其它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

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

YY/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学校 school

教育者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。学校类型主要包括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。

4 口罩基本要求

4.1 医用防护口罩

应符合GB 19083的规定。

4.2 医用外科口罩

应符合YY 0469的规定。

4.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

应符合YY/T 0969的规定。

5 口罩采购及贮存管理

5.1 口罩采购要求

5.1.1 采购时应查验企业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，产品合格证、执行标准，如包装仅注明企业标准还应查清其执行标准。如为临时生产厂商，应提供临时生产函和检验报告。

5.1.2 采购的医用口罩应在有效期内，符合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。

5.2 口罩入库验收及贮存要求

5.2.1 入库验收：由专人负责验收，建立验收单。核对所收实物与订货单据一致，包括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包装、合格证等。

5.2.2 贮存要求：包装完好的口罩应常温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、阴凉干燥、通风良好、无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内。

5.3 库存口罩保管和日常检查要求

5.3.1 库存保管：按口罩类型进行分类贮存，可储存在同一仓库，建立库房管理制度，做好入库和出库的进出台账登记等，《口罩出入库台账记录表》见附录 A。

5.3.2 日常检查应清点数量，检查包装完整性和有效期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6 口罩使用要求

6.1 口罩使用场所和佩戴要求

6.1.1 在疫情高风险区，教室、食堂、会议室、实验室等人群聚集的室内场所，师生员工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6.1.2 在疫情中、低风险区，办公室、宿舍、教室、会议室、室内球场等室内场所，保持通风良好，人间距大于 1 m 时可不用佩戴口罩。

6.1.3 操场、室外球场、跑道等室外场所，保持人间距大于 1 m 时，可不用佩戴口罩。

6.1.4 儿童按 6.1.1 规定的场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应根据儿童面部特征选择性能相当的儿童口罩。如出现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，连续佩戴时间不宜超过 6 h。

6.1.5 出现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患者，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6.1.6 与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患者近距离（人间距小于 1 m）接触的人员，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。

6.1.7 医务人员日常工作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；近距离（人间距小于 1 m）接诊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患者时，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。

6.1.8 食堂或配餐人员、保安等人员工作期间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6.1.9 各类人员口罩佩戴指引见附录 B。

6.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佩戴方法

6.2.1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前应清洗或消毒双手。

6.2.2 用双手拿着耳绳（手部避免接触口罩内面）将颜色深的一面朝外，颜色浅的一面朝内挂在耳后。如为绑带式则将绑带系于头上。

6.2.3 将口罩有金属丝（鼻夹）的一边放在鼻子上，按照本人鼻型压紧鼻夹，使口罩与面部完全贴合。

6.2.4 将口罩的折面完全展开，使口罩完全罩住口、鼻和下颌。

6.2.5 取下口罩时，用双手拿着耳绳（手部避免接触口罩内面和本人的眼鼻口）取下口罩，将浅色面朝里面对折后放入口罩存放袋中或放在通风干燥处。

6.2.6 取下口罩后应清洗或消毒双手。

6.2.7 儿童应在家长或老师的帮助下完成口罩佩戴。

6.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更换和存放

6.3.1 无明显脏污、变形、损坏和异味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可重复使用，如潮湿后应及时更换。

6.3.2 无明显的脏污、变形、损坏和异味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可悬挂在清洁、干燥通风处，待干燥后可再次使用，累计使用时间不宜超过 8 h。

6.3.3 每人应准备一个清洁、透气的纸袋存放口罩，专人专用。

6.3.4 儿童佩戴口罩出现透气性明显降低时应及时更换。

6.3.5 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时使用的口罩应每 4 h 换 1 次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6.3.6 不应同时佩戴多个口罩。

6.3.7 不应使用消毒剂、加热等方式对口罩进行消毒。

6.4 废弃口罩处理

6.4.1 废弃的口罩应统一收集处理。健康师生员工使用过的口罩，放入口罩专用垃圾桶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。

6.4.2 出现发热或咳嗽等症状患者佩戴的口罩，应按照医疗垃圾处理流程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口罩出入库台账记录表

表A.1 口罩出入库台账记录表

时间	口罩商品名	规格型号	合格证	包装完整	入库数量	入库交货人	入库验收人	出库数量	现存数量	出库领取人	库房负责人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各类人员口罩佩戴指引

表 B.1 各类人员口罩佩戴指引

人群及场景	可不戴口罩 或戴普通口 罩	一次性使用医 用口罩 YY/T0969	医用外科口 罩 YY0469	医用防护口罩 GB19083
在疫情高风险区，人群聚集的室内场所		√		
在疫情中、低风险区，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，人间距大于 1m 时	√			
室外空旷地，保持人间距大于 1m 时	√			
校医日常工作			√	
门卫、保安、宿管、保洁人员		√	○	
食堂工作人员		√	○	
校车司机及管理人员		√	○	
出现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患者		○	√	
与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患者近距离接触的校医或其它人员			○	√
转运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患者或疑似病例的司机或陪同人员			○	√

注：√ 推荐使用，○ 选择使用。

